

復審人 吳俊霖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7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10010525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8 月 1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以 110 年 7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10010525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出獄後重新做人、正常工作；因聚餐喝酒後開車返家而肇事，實屬不該，惟過失傷害部分，已與傷者達成和解及約定賠償 20 萬元，並經法院判決不受理結案，且持續報到至保護管束期滿，僅因觸犯 1 件酒駕即撤銷假釋，有違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；雙親年邁需要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抵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

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9 年 6 月 14 日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參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提供復審人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之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面向等意見，並查復審人假釋期間僅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 1 件，且無其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紀錄，又肇事致人受傷部分，業以新臺幣 20 萬元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持續履行賠償，並因被害人撤回告訴而經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，顯見復審人犯後態度良好、積極彌補所生之損害、對社會危害程度非重，且有懊悔具體事證；另查復審人前犯毒品等罪，雖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然與前案罪質不同，並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。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交易字第 1221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5 月 11 日新北檢錫竹 110 執 3285 字第 1100045779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秀娟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